

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

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特此说明。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	4
1、关于股东高和创投的经营期限及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问题 .	4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申报资料显示，股东高和创投经营期限即将到期，关于股东高和创投的经营期限及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高和创投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情形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人数的影响，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补充更正披露。

### 【公司回复】

高和创业已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了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并于2017年10月20日取得了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期限为2009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中进行补充更正披露：

#### (4)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95143162M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磨路光谷国际广场A座2001室

法定代表人：NOGUCHI YASUHIKO

企业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2009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核查高和创业申请变更经营期限的工商资料、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事实依据

高和创业申请变更经营期限的工商资料、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根据高和创业申请变更经营期限的工商资料、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东高和创业已完成了延长经营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新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高和创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将通过延长经营期限的方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如高和创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相应对高和创业委派的监事付春琴进行职位调整，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东高和创业的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08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即将到期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人数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反馈回复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高峰

项目小组成员：

高峰 葛志阳 张正琦 朱颖

内核专员：

姚导

